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金〔2020〕101号

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有金融资本产权 登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各国有金融机构：

产权管理是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。2018年6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要求完善产权登记等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制度，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。2019年2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

时强调，要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，强化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。

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切实强化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，根据《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金〔2019〕93号）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联系。

联系人：财政部金融司金融产权处

郑丹丹 010-68551221

王永杰 010-68551271

付霞 010-68553247

附件：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

